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
项目

2026年07月10日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09116808-0036114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1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09116808-00361141**

项目名称：**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3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3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销会结束后一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07-10 至 2026-07-17**，每 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1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6-07-21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在网上参加解密会议，按照网上要求进行操作解密。没有按照网上要求进行操作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 址：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联系方式 021-231154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1-62088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1-62088309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位置示意

图



地址指示：

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地铁 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2 号出口）或地铁 12 号线虹淞路站（3 号出口），步行约 8 分钟左右。开车路线（可停车）：从桂平路 471 号门口进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置内容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项目

1.2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609116808-00361141

1.3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5 交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销会结束后一个月

1.6 项目资金:1536000 元，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此项目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 联系方式

2.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2.2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2.3 联系人：蒋老师

2.4 电话：021-23115478

2.5 传真：

2.6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7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

2.8 联系人：赵老师

2.9 电话：021-62088309

2.10 传真：021-62088309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4. 有关事项

4.1 答疑会：不组织

4.2 踏勘现场：不组织

4.3 响应有效期：90 天

4.4 响应保证金：20000 元。

5. 响应文件提交和磋商

5.1 响应文件份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 PDF 文件）1 份，纸质响应

文件 2 份

5.2 提交方式：响应文件（电子 PDF 文件）网上加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快递提交。

5.3 提交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5.4 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5.5 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6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5.7 磋商通知：另行书面通知

5.8 磋商地点：见磋商书面通知

5.9 磋商时间：见磋商书面通知

5.10 磋商方法：见磋商书面通知

6. 评审方法

6.1 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7.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供应商完成所有需求及合同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经费结算单、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及审计后开具发票，在合同总价内据实结算。

8. 相关费用

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后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

(二) 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1.2 参与本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本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并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项目”系指磋商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磋商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磋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项目全部内容的供应商。

3. 合格的项目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3 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其它条件。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其他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办理。如未按其条款办理，是供应商的责任和风险。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六、合同条款

七、附件

7. 踏勘现场：不组织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内容进行编制构成。

8.2 磋商人只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PDF 文件)）进行评审。

9.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文件视同未提供。

9.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货币单位，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人民币元。

10. 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有效期期限见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报价。响应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地填写各项报价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人均将予以拒绝。

11.3 如果磋商文件公布项目资金的，则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项目资金，否则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11.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经通知进行最终报价的，应按照磋商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以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12.2 响应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等。

12.3 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户名：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寿路支行

开户账号：1001210009524867066

12.4 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支付账号退还。

12.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校验，或者校验不符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有签署和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办理。如果没有按照规定的格式、顺序和要求进行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3.2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网上加密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方式、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4.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磋商人均将拒绝接收。

14.3 如果磋商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情况下，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通知撤回或者修改，撤回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 磋商

16.1 磋商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

16.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

16.3 磋商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通知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接到磋商通知的不能参加磋商。

16.4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磋商时间、磋商顺序和磋商方式参加磋商，磋商后应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

16.5 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最终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磋商小组。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磋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评审的有关要求

18.1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磋商人 and 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19. 确认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磋商人将通过磋商文件确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及有关事项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公布。

20.2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0.3 磋商人根据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对磋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 成交服务费

21.1 成交结果公告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成交服务费金额，向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

22. 合同授予

22.1 成交结果公告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携带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到磋商人处进行校验，正确无误后，磋商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

2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和其它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取消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回。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磋商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4. 响应文件的处理

24.1 所有在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磋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5. 信用查询

25.1 磋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6. 质疑受理

26.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条款办理有关质疑。

26.2 质疑受理为本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法详见采购公告或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

26.3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需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1.2 在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1.3 服务期限和付款条件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中相关条款。

1.4 项目需求书内容:

详见附件《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项目需求》

2. 报价要求

2.1 报价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中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内容进行报价。

2.2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成交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项目资金,否则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2.4 响应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3. 磋商文件内容和提供资料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资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校验)

a. ★供应商的执业证书(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b.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本投标人信用记录完整截图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d. ★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e. ★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7) 报价细目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 响应服务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9) 服务人员情况表

(10) 展会策划、设计、物料制作方案

(11) 展会组织和服务方案

(12) 类似业绩说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组成

1.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专家库中抽取 2 名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产生。

2. 无效响应认定

2.1 响应文件不符合或不响应★指标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评审方法

3.1 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评审因素及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	0-10	报价评分=1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2 响应内容	0-15	项目响应人内容应全部符合采购要求，如果内容缺项的每项扣 5 分，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3 分，扣完 15 分为止。
3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	0-15	(1) 主要组成结构 (4 分)：根据项目工作要求配备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的评 3-4 分；人员配备符合项目工作要求，但人员结构层次不清晰的评 1-2 分；人员配备没有达

		到项目工作需求的评0分。（2）人员能力（4分）：专业能力较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评3-4分；有专业能力，但缺乏类似项目经验的评1-2分；缺乏专业能力和类似项目经验的评0分。（3）人员组织管理（3分）：管理内容齐全，有岗位，有责任，有制度的评3分；有管理内容，但缺乏制度的评2分；缺乏管理内容和制度的评0-1分。（4）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4分）：具有符合本项目工作需求的能力和资格、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并有良好的协调能力的评3-4分；其能力、资格以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存在部分缺陷的评1-2分；其能力、资格以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不能满足项目工作需求的评0分。
4 展会策划、设计、物料制作方案	0-25	（1）展会策划、设计方案（5分）：内容齐全、主题清晰、策划设计先进、符合项目需要的评4-5分；有策划设计内容，但主题不够清晰的评2-3分；策划设计和主题存在缺陷的评0-1分。 （2）策划设计架构（5分）：策划设计架构合理，层次较强、适应项目需求的评4-5分；有策划设计架构内容，但层次存在缺陷的评2-3分；策划设计架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评0-1分。 （3）策划设计内容（5分）：策划设计内容紧扣主题和采购需求，全面清晰，政策依据充分的评4-5分；策划设计内容不够清晰、有缺陷的评2-3分；设计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评0-1分。

		(4) 策划设计效果 (5)：策划设计功能齐全，具有创新、有亮点，效果良好的评 4-5 分；策划设计缺乏创新和亮点的评 2-3 分；策划设计效果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评 0-1。 (5) 物料制作 (5 分)：物料制作方案和工艺、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的评 4-5 分；方案和工艺存在缺陷的评 2-3 分；方案不完整的评 0-1 分
5 展会组织和服务方案	0-30	(1) 展商服务方案 (5 分)：方案清晰、目标明确、符合项目需要的评 4-5 分；方案存在缺陷的评 2-3 分；方案不完整的评 0-1 分。 (2) 采购商和专业观众服务方案 (5 分)：采购商和专业观众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清晰、与项目要求吻合高的评 4-5 分；采购商和专业观众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度不高的评 2-3 分；采购商和专业观众服务方案存在严重缺陷不能满足性能需求的评 0-1 分。 (3) 直播矩阵运营方案 (5 分)：直播矩阵运营方案清晰、控制有力、安全可靠的评 4-5 分；直播矩阵运营方案不够清晰的评 2-3 分；直播矩阵运营方案缺乏保障措施评 0-1 分。 (4) 直播保障服务方案 (5 分)：直播保障服务方案清晰、控制有力、安全可靠的评 4-5 分；直播保障服务方案不够清晰的评 2-3 分；直播保障服务方案缺乏保障措施评 0-1 分。 (5) 展期运维 (5 分)：具备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具备成熟的运维服务流程、现场保

		障机制充分、应急预案全面具体详细的评 4-5 分；维护管理制度、运维服务流程不全面、现场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存在缺陷的评 2-3 分；运维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评 0-1 分。 (6) 展会数据跟踪方案 (5 分)：展会数据跟踪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落实可靠的评 4-5 分；有服务项目内容，但不够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评 2-3 分；没有具体服务项目内容的评 0-1 分
6 业绩说明	0-5	提供类似业绩清单，每个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等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认定一个合格的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3.5 有关说明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 PDF 文件）和磋商过程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按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第一候选人。

4. 评审准备

4.1 各评审人员到达评审现场后签到，了解掌握项目评审方法，做好评审签阅相关事项以及其它准备工作。

5. 评审程序

5.1 项目介绍及推荐评审小组组长，评审由组长主持

5.2 综合评审

5.3 评审汇总

5.4 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1. 响应文件组成编制说明

1.1 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明确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1.2 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供应商（名称）应写明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3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电子 PDF 文件）。纸质响应文件 2 份。

1.1.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纸质响应文件应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制件。

1.2 纸张和字体要求

1.2.1 响应文件编制的纸张幅面应为 A4 纸幅面（部分图纸和证明资料确因不能采用 A4 纸幅面的除外），字体除封面、手书、证明资料复印件以及特殊标注外，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

1.3 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本章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标注页码、A4 纸幅面。

1.4 网上加密上传要求

1.4.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采购文件关于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有关凭证备查。

1.4.2 供应商在网上用加密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必须进行签署或盖章。如果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而导致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

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本项目相关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电子采购平台有关供应商的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5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1.5.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 PDF 文件）内容，并按照 A4 纸幅面打印 2 份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封成册。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当天快递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处，提交地址为：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62088309

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响应文件目录

内容	页次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7. 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 提供服务响应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9. 服务人员情况表	
10. 展会策划、设计、物料制作方案	
11. 展会组织和服务方案	
12. 类似业绩说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金额（元）
报价总价（元）：		
报价总价（元）(大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致：（磋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进行响应。

据此函，供应商承诺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的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已在报价一览表进行了响应报价，并以此为准。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本次响应的全部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内提交成交服务费。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和证明文件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其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
8. 我方向贵方响应的项目是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标准的。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可能造成的损失以致响应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和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磋商、最终报价和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4. 证明文件（复制件）

4.1★供应商的执业证书（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4.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本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完整截屏

4.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提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划
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凭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以下内容不全、错误、字迹
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
部责任和损失。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将本项目保证金转为提交中标服务费（多退少补）。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联系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5.1 单位名称：

5.2 注册地址：

5.3 经营地址：

5.4 注册资本：

5.5 法人代表：

5.6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5.7 行业类型：

5.8 在册人数

5.9 资产总额：

5.10 负债总额：

5.11 营业收入：

5.12 净利润：

5.13 上交税收：

5.14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5.15 其它需要的说明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并可以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指标	指标等级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响应有效期	★	90 天		
报价	★	不得超过项目金额限额		
交付（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文件		
付款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报价明细	报价说明	预算金额	报价金额	报价明细及依据
1	展会招商招展策划、组织、专业活动策划及运营管理	展会招商招展策划、组织、专业活动策划及运营管理	80000		
2	展商服务	(1) 参展企业展位分配、展品信息统计、搭建需求统计、物流信息统计、会刊信息收集、贸易配对需求统计、酒店住宿及展具租赁、证件信息、防疫情况及展会现场企业各项工作服务。不少于 12 个人*月 (2) 制作所有参展商的产品类别区分表，省市地区分类表等工作 (3) 协助展商内容生产、编辑及群发 (4) 展后调研、电话回访、供需双方销量统计	190000		

3	采购商组织邀请服务	(1) 电子快讯制作, 不少于 3 期, 总量不少于 20000 条 (2) 短信群发 SMS 长短信群发, 不少于 3 次, 总量不少于 20000 条 (3) 短信群发 SMS 可回复群发, 不少于 3 次, 总量不少于 20000 条 (4) 采购团组织费用 (5) 采购团人员住宿费用, 20 间/团/1 晚, 不高于 400 元/间 (6) 采购团往返大巴费用 (7) 呼叫中心, (展览会观众注册邀约) 1 对 1 观众邀约 Call Center, 不少于 800 条 (8) 专业观众微信移动端登记系统管理 (9) 专业观众组织邀约, 买家库筛选、核查及跟进, 相关上下游行业协会及合作渠道商邀请专业观众 (10) 驻场采购商服务 (11) 现场贸易配对 (12) 项目经理, 不少于 2 个人*月 (13) 买家服务, 买家采购需求统计、贸易配对档期安排、买家相关信息收集、证件办理、展期采购情况收集、采购签约意向统计、展后采购调研等服务。不少于 6 个人*月	820000		
4	专业观众设计	(1) H5 设计及平台服务 (2) 买家邀请函设计及制作, 含文案内容编辑, 不少于 2500 张 (3) 专业活动邀请函设计及制作, 含文案内容编辑, 不少于 1000 张	20000		

5	运营管理与服务	布展+开展现场工作人员执行费用,如展商布置报到、相关资料领取、开展每天各项销售情况统计、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不少于 80 人*天	28000		
6	设计及印刷费用	(1) 会刊现场指南排版及制作费用,不少于 500 本 (2) 展商证件及吊绳费用,不少于 4000 个 (3) 观众证件及吊绳费用,不少于 3000 个 (4) 嘉宾及贵宾证,不少于 1000 个 (5) 媒体证,不少于 200 个 (6) 工作证,不少于 400 个 (7) 主办单位证,不少于 100 个 (8) 资料袋设计及制作,不少于 3000 个 (9) 展商价格标签贴纸制作及发放,不少于 20000 个 (10) 专业观众登记表制作及收集,不少于 2500 张 (12) 展商调研表制作及调研,不少于 3500 张 (13) 停车证设计制作需加盖展览中心章,不少于 80 张	106000		
7	线上产销对接费用	(1) 小屏专场直播, 2-3 小时/场、4 场,直播内容策划、直播间运营、预告片 (2) 小屏直播设备、器材,灯光、摄像机、电脑等 (3) 直播网络 (4) 创新菜品, 3-5 道 (5) 嘉宾邀约,厨师等嘉宾 (6) 小屏专场直播宣推,包括 APP 专题页、公众号矩阵、社群推广	292000		

合计（元）	1536000		
-------	---------	--	--

★注：本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元）应等于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元）。

- (1) 磋商最终报价如有下浮，请在磋商时按此格式盖章后带到磋商现场。
- (2) 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每一项预算金额。
- (3) 明细项目须逐条列出报价明细及报价依据，本表中无法填写的，可自行附表说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 响应服务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8.1 项目响应清单表

序号	项目响应清单内容		
	名称	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响应说明

(1) 项目需求理解说明（格式自拟）

(2) 响应偏离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文件要求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响应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偏差说明是指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响应承诺：

我公司承诺：

以上响应说明和响应偏离说明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其中“正偏离”____项，“负偏离”____项。

除以上注明的“负偏离”内容外，其他全部响应内容都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现违反以上承诺的，我公司将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9.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从事本专业 期限				专业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责的 简要说明					
近两年内直 接参与类似 本项目的工作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其他需补充 的情况					

注：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主要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间	职称 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经验和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提供以上在册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展会策划、设计、物料制作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展会组织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类似业绩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要素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的内容：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2 服务要求：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 服务地点：上海。

1.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5 服务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行业规范、指导文件确定，以严格的为准。没有规范的，按照惯例和合同目的确定。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人民币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整（大写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供应商完成所有需求及合同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经费结算单、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及审计后开具发票，在合同总价内据实结算。

2.3. 乙方需开具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提示付款。

2.4. 本合同全部付款方式的期限均自甲方完成财政手续且款项到位后起算。

2.5. 如有扣款、退款情况发生，甲方可停止付款，并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责任。

4 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交付成果、提供资料，如需办理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的，应手续完备，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

4.2 不具备验收条件，或者资料不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要求乙方限期补正。

4.3 服务内容按照合同完成，质量符合规范和要求，依据验收标准和规定，验收合格，反之不合格。服务成果存在缺陷，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验收不合格。

4.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

收取发票。

5 保密

5.1 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服务中产生的信息属于保密，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优质、及时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提供记录文件及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6.3 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6.5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内容或计划，应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遇有紧急事务，乙方应提供应急服务。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资质、条件、履约能力。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违约责任和赔偿

8.1 误期赔偿：除合同规定的例外情形，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

8.2 服务缺陷：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缺陷，在条件允许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补救。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降低服务价格，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8.3 服务缺失：如乙方未提供完整的服务，则应减少服务价格，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应予退还，并赔偿甲方的补救费用。

8.4 补救和赔偿：乙方违约，甲方可停止付款，待补救完成或赔偿金额明确。违约行为和过错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赔偿应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补救费用、罚金、公证鉴证、检测鉴定、律师诉讼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解除的，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0.1.2 乙方不能维持资质、条件、履约能力。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1.4 乙方发生信用风险或被宣告破产。

10.1.5 乙方具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序良俗、违反廉洁承诺的行为。

10.2 如果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变化，使本合同与之冲突，则本合同应被解除，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合同被解除后，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多退少补，但不影响违约责任和赔

偿的承担。

11 争议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法院处理。

11.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如根据有关政府规定需批准或报告,则以手续齐备时生效。

13.2 本合同壹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14 合同附件

14.1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报价文件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附件

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消费帮扶长效机制，推动我市对口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群众就业增收，定于2026年10月下旬举办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以下简称展销会）。针对展销会期间策展等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采购。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项目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展会时间（暂定，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026年10月23日至26日（10月20日至22日搭建布展）

展会地点：上海展览中心全馆（包括中央大厅、东西平台及序馆、东一馆、西一馆）

展会主题：跨越山海 申情乐购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围绕展会运营、商贸洽谈、线上传播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服务。精准对接参展企业需求，助力企业完成展品展示、供需对接、品牌推广、合作签约等工作；整合各类商超、电商平台、餐饮企业、批发市场等商业资源，搭建高效供需对接桥梁。同时依托网上直播等数字化手段，扩大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市场知名度与影响力，全面提升展会品牌效应。

（二）具体要求

1、展商服务。协助参展企业完成展前各项准备工作，展前协助企业提交参展所需的各项资料及展品相关资料，并统一汇总、梳理。设计制作参展商手册，印制发放参展证件、会刊资料等全套物料。

2、采购商及专业观众服务。开展优质采购商专项邀约工作，定向对接行业头部企业、连锁商超、电商平台、餐饮加工企业、专业批发市场等渠道资源，梳

理形成优质采购商名录并完成备案审核。展会期间组织专业采购团到场集中采购；组织专场贸易集采对接会（不少于8场，每场不少于20家采购商驻场）。组织电商平台专场采购需求对接会，邀请电商平台企业介绍情况并与对口地区参展企业对接采购需求。邀约专业观众到场观展、洽谈，全程统计采购商签到、洽谈、成交等数据，形成信息台账。

3、配套活动落地执行。配合做好主题推介、专业洽谈、贸易集采等活动的服务工作，全程负责活动筹备、流程把控、现场服务、秩序维护等工作，为供需双方搭建多元化、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场景。

4、展会视觉物料设计制作。围绕展会主题及视觉体系，完成展会相关物料设计与制作工作，包含参展手册、会刊、证件以及相关活动所需的物料等。

5、直播矩阵运营。依托主流新媒体、电商直播平台，搭建展会专属直播矩阵，在展会期间开展常态化驻场直播带货（每日移动端直播时长不低于2小时）。结合各对口地区参展特色商品，创新直播内容形式，穿插特色食材烹饪、创意美食展示、地域产品文化解读等特色内容，自备专业烹饪器材及配套食材，丰富直播场景。同时，配合做好展会共享直播区的相关管理工作。

6、直播保障服务。组建专属专业直播运营团队，配备专职直播主持人、技术运维人员、现场执行人员。提供直播所需音频、视频等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保障服务。利用APP、小程序等移动端工具聚合展品信息，利用线上资源做好传播推广。同步完成直播产品宣推海报、宣传片剪辑制作，所有直播内容全程留存，提供回看归档服务。

7、数据跟踪。建立展会全流程数据闭环管理体系，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展会数据，涵盖现场观展流量、企业洽谈频次、现场销售额、合作签约成果、渠道对接成效等关键指标。展会结束后，定向回访参展企业，收集企业参展反馈、需求建议、合作成果，编制展会策展相关的调研总结报告。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自行设计方案自行进行报价，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会主题框架、服务要求等，对展会进行总体设计，并给出设计样稿。

五、补充说明

（1）合同未尽事宜，采购人与供应商可以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灾害、疫情等）而无法完成合同内容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可以协商解决并按实际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3）采购人可在预算范围内对需求增加、减少、变更，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调整相应设计施工，绘制变更图纸及工程变更单据，并做验收审计工作。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5）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未经委托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和成果。

备注：

开标一览表

第九届上海市对口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策展项目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